证券代码：300662　　证券简称：科锐国际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及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决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张伟华依法作为征集人就本激励计划采取无偿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二）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四）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情况

（一）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196,806,3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4 日。

（二）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196,806,3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0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自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当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鉴于公司 2024 年及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如下：

P＝P0-V（P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后）=15.58 元/股-0.39 元/股=15.19 元/股；

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作废及归属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